

第 11 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律師規範第 4 條：律師應公正篤實執行職務搜求證據，發現真實重於訴訟之勝負。
- (2) 民國 84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11 條：同現行條文。
- (3) 民國 95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11 條：同現行條文。

2. 立法意旨

律師應誠實並公正地遂行職務以保障基本人權並實現社會正義，而律師所應保障者，應為委託人之正當權利及利益，乃於本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3. 解釋適用

本條規範律師之真實義務，尚可區分為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進行檢討（並見本規範第 16 條與第 23 條及其註釋）：

(1) 民事訴訟之情形：

民事訴訟法課當事人有真實、完全陳述之義務（第 195 條）及附理由否認之責任（第 266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合稱「當事人之真實義務」），而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11 條（以

下稱本條)所負之真實義務，則係擔保當事人真實義務發揮其實效性之有效手段。具體言之，當事人負真實義務之法理依據，在避免突襲對造並促進訴訟以兼顧訴訟經濟及程序利益，與律師依本條所負之真實義務乃兼寓有律師角色公共性之意涵者，尚有不同，惟二者共同構成民事訴訟中真實發現之制度性基礎，則無以異（詳文獻 6）。

惟應如何具體化律師所負真實義務之內涵？律師之行為規範應如何具體訂立？可分以下幾點進行說明（詳文獻 2、3、7 及 8）：

- i. 不得捏造證據或明知為偽卻提出虛假之證據。
- ii. 不得僅仰賴當事人之說明而認識案件所涉事實，**應要求當事人提供資料以佐證、支持自己之認識形成**：以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11 條為例，該條即規定：「就訴狀及答辯書或其他聲請書狀，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若未充分調查其事實關係、法律理由或未確認是否有據即行提出者，或出於騷擾對造及不當延滯訴訟等目的而逕予提出者，得予制裁（命其為費用負擔）」，可供參考。
- iii. 有關證人污染之問題：不能為當事人之利益，就反於證人記憶之事，朝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向進行誘導。惟若僅與證人檢討其記憶與客觀之證據間何以有異（證人之記憶是否有誤），則不在此限（並參閱本規範第 16 條之解釋）。
- iv. 律師不得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民事訴訟法第 282-1 條。相類規定尚有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及第 367 條等規定），例如就當事人有提出義務之證據故意為不存在等之虛偽陳述者，即違反律師之真實義務。
- v. 於律師就真正之文書故意爭執其真正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 357-1 條第 1 項）。

(2) 刑事訴訟之情形：

在刑事訴訟中，律師之真實義務究係「積極性真實義務」

(對法院提出、開示有關「真實」發現之證據與資訊之義務)抑或「消極性真實義務」(不提出虛偽證據以阻礙法院發現真實之義務)?為兼顧刑事辯護之實效性,應以消極性真實義務為律師於刑事訴訟中真實義務之內涵¹,其內涵大致上為(詳文獻3、4、5及6):

- i. 不得以偽造、變造、隱匿證據或使為偽證之違法方法(刑法第165條、第168條)妨礙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之提出。
- ii. 於被告向律師自白為犯罪人之情形,進行無罪辯護是否違反律師之真實義務?對此,首應與當事人坦誠溝通以說服之(含:無罪之主張在防禦上對被告係有效、有利者)。其次,鑑於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有為防禦而爭執事實並為訴訟行為之權利,律師依被告所為陳述而指出檢察官舉證之矛盾或不備而為無罪辯護,毋寧為其職責之所在,並無違反真實義務之問題。
- iii. 於當事人為他人頂罪,甚至積極求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又應如何處理?對此,律師應努力說服當事人不應為他人頂罪,且於當事人依然不從時,不但不應依其意思而為有罪之辯護活動,反而需盡全力為無罪辯護,此為律師所負真實義務當然之解釋。但律師對「被告替他人頂罪」乙事仍有守密義務,不得對法院或第三人開示上開事項(詳本規範第33條)。

¹ 需附言者係,法務部於民國98年年底提出刑法修正草案之「妨害司法等罪」中,設有第172-1條及第172-2條之「騷擾證人罪」規定(對意圖妨害作證、鑑定或翻譯,就自己或他人之案件,騷擾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者,科以刑罰),惟該草案中所規定之「騷擾」,乃極度含糊、不明確之用語,只要證人不歡迎被告或辯護人之接觸,被告或辯護人即有可能被指為「騷擾」證人,刑事被告將因此須冒觸犯此罪之風險找人幫自己作證,而有害被告之防禦活動。抑有進者,極度含糊之用語無異授予檢方無限寬廣之執法空間,將有選擇性執法而使律師冒著被檢方以此條規定偵辦之風險,更阻礙律師之辯護活動(並詳文獻9)。

（ 相關懲戒案例 ）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79 年律懲字第 1 號決議書：「邀集告訴人與被告等於律師事務所，唆使雙方配合，捏造事實，要雙方於法院審理時作虛偽陳述，違反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而應予申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第 61 頁）。
2.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0 年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1 年台覆字第 1 號決議書：「教唆當事人虛立不實之切結書，冀能欺瞞檢察官而免除經營色情行業之理容院之負責人刑責，違反律師法第 27 條規定而應予申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第 117-121 頁）。
3.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8 年律懲字第 14 號決議書（不付懲戒）：「刑事被告獲悉卷宗筆錄內容後，應如何為有利於己之供述，辯護人得提供個人意見供參考；被告對法院訊問，本無據實陳述之義務」（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第 137-144 頁）。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第 1 項）。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第 2 項）。」
2. 民事訴訟法第 266 條：「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二、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者，應全部記載之。三、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第 1 項）。被告之答辯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項（第 2 項）。前二項各款所定事項，應分別具體記載之（第 3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書狀，應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提出於法院，並以影本直接通知他造（第 4 項）。」

3. 民事訴訟法第 357-1 條：「當事人或代理人就真正之文書，故意爭執其真正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第 2 項）。第一項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承認該文書為真正者，訴訟繫屬之法院得審酌情形撤銷原裁定（第 3 項）。」
4. 民事訴訟法第 282-1 條第 1 項：「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5. 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第 1 項）。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第 2 項）。」
6. 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7. 刑法第 165 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8. 刑法第 168 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9. 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第 1 項）。律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欺騙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證據（第 2 項）。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證人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但有拒絕證言事由時，律師得向證人說明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第 3 項）。」
10. 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

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第 1 項）。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第 2 項）。」

（參考立法例）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5 條（信義誠実）：「弁護士は、真実を尊重し、信義に従い、誠実かつ公正に職務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82 條（解釈適用指針）第 1 項：「この規程は、弁護士の職務の多様性と個別性にかんがみ、その自由と独立を不当に侵すことのないよう、実質的に解釈し適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第五条の解釈適用に当たって、刑事弁護においては、被疑者及び被告人の防御権並びに弁護人の弁護権を侵害す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留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2007），《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森際康友編（2005），《法曹の倫理》，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3. 小島武司＝柏木俊彦＝小山稔編（2007），《テキストブック現代の法曹倫理》，京都：法律文化社。
4. 小島武司＝田中成明＝伊藤真＝加藤新太郎編（2006），《法曹倫理（第 2 版）》，東京：三省堂。
5. 日本弁護士聯合会編（2005），〈解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自由と正義》，第 56 卷第 6 號。
6. 飯村佳夫＝清水正憲＝西村健＝安木健（2006），《弁護士倫理》，東京：慈学社。
7. 林屋礼二等編（2003），《法曹養成実務入門講座.1》，東京：信山

社。

8. 加藤新太郎（2006），《コモン・ベーシック弁護士倫理》，東京：有斐閣。
9.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暨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對於法務部刑法修正草案之聯合聲明。